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张松柏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洋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松柏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原因(累计签字年限满5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林雯英女士接替张松柏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雯英女士、夏洋洋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雯英女士近三年签署过亚虹医药(688176)、济川药业(600566)、易明医药(002826)、普莱柯(603566)、和辉光电(688538)、三友医疗(688085)、惠泰医疗(688617)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女士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0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7,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4,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4,8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手心”)本金5,5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77.79%	33,000.00	26,900.00	4,800.00	31,700.00	1,300.00
浙江手心	20.64%	17,000.00	5,000.00	5,500.00	10,500.00	6,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398弄23号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食用农产品、纺织原料及辅助(除棉花)、机械设备(除农用、除特种)、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医药科技、农药科技、环境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材料科技、化学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196.66	93,871.10
负债总额	101,547.76	73,018.31
净资产	34,648.90	20,852.79
营业收入	192,304.82	145,702.94
利润总额	18,443.26	6,302.58
净利润	13,796.11	4,362.31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16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萱妹

注册资本:2,034.8152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依托度酸、加巴喷丁、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工业氯化钠,氯化铵,硫酸铵,酒石酸单钠盐,溴化钠(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浙江手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手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浙江手心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559.45	43,418.53
负债总额	8,645.05	8,961.03
净资产	42,914.39	34,457.50
营业收入	33,391.16	41,900.47
利润总额	9,736.27	11,585.05
净利润	8,456.89	10,037.39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4,8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115.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8%。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马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

马明先生简历

马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助理、专员、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75,98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19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2.投资金额: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或“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30号文核准,地铁设计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11,573.8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合计	64,423.32	48,803.4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4,693.1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13.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923.40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安排使用合理。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地铁设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地铁设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2023年1月底,公司已实际为三洋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统筹考虑授信资源的安排,结合控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三洋药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持有三洋药业100%股权,三洋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7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三洋药业提供的外部银行担保额度为10,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为三洋药业提供的担保最高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持有三洋药业100%股权,三洋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洋药业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毛全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8号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材料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洋药业本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360万元,负债总额40,599万元,净资产55,76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4,472万元,净利润5,39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三洋药业本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649万元,负债总额35,355万元,净资产60,29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733万元,净利润4,534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编号为:898XY20220391480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三洋药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金额为7,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三洋药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是其经营业务实际发展需要。三洋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底,公司为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4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7%。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3年2月8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无偿借款。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露笑集团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并且不支付任何借款费用,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鲁永先生、李伯英女士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3,000,000	8.98%	0.68%	否	否	2023.2.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鲁永	是	3,500,000	8.32%	0.18%	否	否	2023.2.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李伯英	是	1,250,000	49.02%	0.07%	否	否	2023.2.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7,750,000	-	0.9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3%	116,000,000	80.14%	6.03%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42,000,000	99.83%	2.18%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1,250,000	49.02%	0.07%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合计	272,010,732	14.15%	212,800,000	78.23%	11.07%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95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25%,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对应融资余额为2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7,95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01%,占公司总股本的9.34%,对应融资余额为56,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无偿借款。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关联董事鲁永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

露笑集团向露笑科技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无偿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2024年2月7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4、法定代表人:鲁小均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4759500D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塑胶新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金属制日用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